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33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高○楷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張麗淑

上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2月4日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85404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○楷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台幣壹仟元，並於處罰完畢後，責由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。扣案之甩棍壹支沒入。

甲○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台幣貳仟元。扣案之西瓜刀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高○楷、甲○○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16日21時2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9巷口。

（三）行為：高○楷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甩棍壹支。甲○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西瓜刀壹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扣案之甩棍壹支、西瓜刀一把可證。

三、按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，得減輕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行為人縱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仍得依本法處罰之。查被移送人高○楷於行為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，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按，其所為本案違序

01 行為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，
02 減輕其處罰，另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責由其法定代理人加以
03 管教。

04 四、扣案之甩棍壹支、西瓜刀壹把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
05 業據被移送人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
06 前段沒入之。

07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08 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李崇豪

12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5 書記官 葉子榕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